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高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60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高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23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79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所載「3萬0032元」，應更正為「3萬0017元」。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欄所載「5萬元」，應更正為「4萬9985元」。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金額」欄所載「4萬987元」，應更正為「4萬9987元」。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詐騙手法」欄所載「以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均應更正為「假冒網路網站之客服人員，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買家傳訊息說無法下單，要求附表所示被害人點擊不實客服連結，被害人依其『配合驗證』、『綁定』、『才能解凍』等話術轉匯『匯款金額』之款項至其指定帳戶」。

01 (五)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金訴卷第202
02 頁)、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23號、114年度南司附民
03 移調字第79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155-156、195-196
04 頁)」。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幫助犯既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自應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
07 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行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
08 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是
09 否合乎減輕其刑要件或刑罰內容變更之新舊法比較等相關法律之適用，同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0 第3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
11 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2 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基於幫助犯洗錢
17 罪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交付其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18 員，供為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同年8月5日收受如起訴書
19 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罪後匯入之贓款，再將贓款提領，藉以製
20 造金流斷點因而隱匿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所得之去向使用，
21 可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時間固為113年8月1日，但本件正
22 犯即詐欺集團之成員係於同年8月5日方使用該帳戶作為收受
23 及轉匯贓款，製造金流斷點，因認被告本件之所為，應依00
24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論以其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洗錢罪之幫助洗錢既遂犯。

26 (二)核被告施高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
29 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所示之
30 31

01 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幫助
02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
03 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
05 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10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11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12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13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調解期日到場之3位告訴人
14 達成調解，積極彌補過錯，雖被告仍尚未與其餘3位告訴人
15 達成調解或和解，然告訴人劉怡芳、鄭芷姍經本院通知未到
16 庭而無從調解，另告訴人楊慧瑜請求賠償全額損害，且不同
17 意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庭報到單及調解案件進行單卷附足
18 佐(見金訴卷第183-191頁)，顯見非被告無主動賠償損害之
19 意願，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額，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
21 度、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202-203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緩刑：

25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
26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
27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並分別與告訴人賴品
28 宏、謝榮穎及王珮慈等3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另被告亦
29 有意賠償其餘告訴人，惟其等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不
30 同意調解條件，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此非可全然歸責於
31 被告，故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信

01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2 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3 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同時併依刑法第93
0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
05 人予以適當督促，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

06 (二)復為期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
07 能履行與前述告訴人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所載賠償義務，以
08 彌補其等所受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09 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
10 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2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施高林於偵查中供稱其係為辦理貸款始提供本案帳戶，
15 其實際上並未獲有報酬（見警卷第12頁），且卷內亦無證據
16 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
17 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18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
21 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
22 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如主文。

26 六、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8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160號

被告 施高林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9鄰港子尾8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施高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4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05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6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7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8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9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於民國113年8月1日17時41分許，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
11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0號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0號帳戶及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分別
14 稱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行
15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6 體LINE暱稱「陳曉玲」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
17 用上開金融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
18 帳戶等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
20 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
21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22 項，匯入被告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
23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劉怡芳、鄭芷姍、楊慧瑜、賴品宏、謝榮穎、王珮慈訴
27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施高林於警詢及偵查 |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點，將 |

| | | |
|---|--|--|
| | 中之供述 | 其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玲」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惟辯稱：我要辦理貸款，但對方說我要貸的金額比較多，需要我提供提款卡做流水，我才依指示寄出上開帳戶共4張提款卡及提供上開提款卡之密碼與對方。 |
| 2 | 告訴人劉怡芳、鄭芷姍、楊慧瑜、賴品宏、謝榮穎、王珮慈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等6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
| 3 | 告訴人劉怡芳、鄭芷姍、楊慧瑜、賴品宏、謝榮穎、王珮慈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暨匯款明細翻拍畫面等資料 | 證明告訴人等6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等事實。 |
| 4 | 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 證明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收受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匯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

02 二、被告施高林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 01 (一)縱認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辯，其係因貸款方依對方指示提
02 供之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
03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佯裝辦理貸款之詐欺集
04 團成員使用，以利順利核貸通過乙事確係為真，惟被告與收
05 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素不相識，且被告對於LINE暱稱「陳曉
06 玲」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知悉，僅係聽從其在網路上片
07 面自稱係可借貸，即輕率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使用，則
08 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可言，何以被告
09 會聽信對方於通信軟體之單方說詞，就在未經任何簡易查
10 證、求證下，即貿然且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交付攸關其個
11 人身份及信用表徵之上開帳戶資料，讓對方可任意使用金融
12 帳戶。基此，已難謂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際，主觀上無
13 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4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尚陳稱：我之前有向銀行辦理貸款之經驗，
15 當時銀行沒有請我提供提款卡及密碼，這次對方跟我說需要
16 我提供帳戶始能幫我做流水，我因為急著要辦理貸款，沒有
17 詳細瞭解，便將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等語，準此以觀，足認
18 被告貸款經驗誠非欠缺，顯非第一次向他人貸款之人，豈可
19 能會對完全毋庸審核財力證明、還款能力及職業等情形，只
20 要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對方信用包裝(洗金
21 流)，即可順利放貸通過之迥異於常貸款方式，不心生警
22 惕、內心存疑，堪認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應係
23 抱持無所謂、姑且一試能否申貸通過之「容任」心態，是被
24 告斯時顯有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
25 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工具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27 (三)末佐以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
28 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
29 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30 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
31 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

01 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既
02 為成年人，依其人生歷練以及所受教育程度觀之，顯可預見
03 上開犯罪結果。綜上，被告對於提供臺灣銀行帳戶、合作金
04 庫銀行帳戶、遠東銀行、星展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
05 際，可能為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乙情，主觀上應已有所預見，
06 然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毫無交情、真實
07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顯係容任他人利用上開
08 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是被告上開所為
09 顯已該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1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13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新臺幣

19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劉怡芳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向被害人以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8月5日16時26分、17時01分 | 11萬5027元、3萬0032元 | 臺灣銀行帳戶 |
| 2 | 鄭芷姍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被害人以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8月5日16時33分、16時42分 | 4萬9986元、4萬9983元 |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 3 | 楊慧瑜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被 | 113年8月5日16時38 | 5萬元 |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 | | | | | |
|---|-------------|---|-----------------------|-----------------|--------|
| | | 害人以為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分 | | |
| 4 | 賴品宏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向被害人以為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8月5日20時42分、21時03分 | 4萬987元、3萬0113元 | 遠東銀行帳戶 |
| 5 | 謝榮穎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被害人以為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8月5日21時09分、21時15分 | 4萬9987元、1萬8985元 | 遠東銀行帳戶 |
| 6 | 王珮慈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被害人以為假冒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8月5日13時55分、13時58分 | 4萬5040元、4萬9980元 | 星展銀行帳戶 |